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名称：市检二分院派驻北京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监 控系统联网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4119-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0610-2541NH031754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市检二分院派驻北京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4119-XM001
2. 项目名称：市检二分院派驻北京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7.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7.04 万元
5. 采购需求：在北京市第三看守所现有监控视频的基础上，建设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后端系统，包括：视频存储系统、视频图像分析系统、视频图像管理系统和必要的运行环境支持系统。采购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实施工作，相关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实施工作，相关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5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0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304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强制购买节能产品政策、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流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递交相应包的响应文件。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为纸质版递交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0610-2541NH031754

5.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体发布。

7. 本次磋商请供应商派代表按时参会。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紫芳路 18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599066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冯雪 高岩 刘丽 吴迪 010-840492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雪 高岩 刘丽 吴迪

电 话：010-840492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视频监控存储主机。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召开地点： _____。		
4. 1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td> <td>工业（制造业）</td> </tr> </table> <p>如属于中小企业制造，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按照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逐项声明。声明的标的、制造商信息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标的和制造商一一对应，如有遗漏视为不满足中小企业标准。</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	工业（制造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摘要：（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		
11. 7. 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 1	响应文件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 1 份（Word 版、正本盖章扫描 PDF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版, 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 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以非现金形式(电汇、保函或采购人接受的其它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自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由采购人于上述期限届满之日起/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邮件 联系方式: 冯雪 010-84049216 邮箱: fengxue@zgcgroup.com.cn				
25.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921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 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取标准如下:</u>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1567 1414 1653"> <tr> <td>成交金额</td> <td>费率</td> </tr> <tr> <td>2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able> <u>代理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u> <u>缴纳时间: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成交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成交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 13.3 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格式附后，详见附件 3-1）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14.2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 评审

##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履约保证金

- 24.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第 24 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4.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1 条或 24.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5 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9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

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以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自主确定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供应商。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

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0月1日至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完成的相同或相似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业绩不得分。同一采购人业绩不重复计算。
2		企业实力	6 (1)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不满足得0分；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满足得0分；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		节能产品认证情况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款产品满足要求得1分，满分1分。
4		环境产品认证情况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款产品满足要求得1分，满分1分。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2 团队人员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满足得0分。
6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情况	36 证明所投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包括投标货物功能截图、介绍文档、承诺书、彩页等，完全满足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36分。 (1) 标记#号条款为重要条款，共 <u>32</u>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u>0.5</u> 分； (2) 其他为一般性技术参数，共 <u>100</u> 条，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u>0.2</u> 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36分。
7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判： 项目理解透彻、充分分析项目使用场景的特殊性，项目特点、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归纳准确，匹配项目情况，得3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笼统摘抄不具备针对性、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3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细致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3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笼统摘抄不具备针对性、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	实施方案	5	能够提供全面、合理、细致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充分阐述设备安装完成后的集成实施工作细节，提供清晰的系统拓扑图等，匹配项目实际需求，具备明确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5 分；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笼统摘抄不具备针对性、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细致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的，方案应包括①售后响应方案②售后维护及回访方案③培训方案。 每部分内容详尽、全面，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得 3 分； 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笼统摘抄不具备针对性、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关联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等），每有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1	价格部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li> <li>2. 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li> </ol>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视频监控交换机（万兆）	1 台
2	视频监控交换机光模块（万兆）	4 块
3	视频监控防火墙（万兆）	1 台
4	视频监控存储主机（核心产品）	5 台
5	视频监控硬盘	232 块
6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1 台
7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算法主机	1 台
8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引擎主机	1 台
9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算法板卡	1 套
10	视频监控流媒体平台	1 套
11	视频监控解码器	1 台
12	视频监控控制键盘	1 台
13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授权通道	140 路
14	UPS 主机	1 台
15	蓄电池	32 节
16	电池架	2 套
17	蓄电池开关	2 个
18	配电箱	1 台
19	空调主机	1 台
20	专用配套线缆及安装辅材辅料	1 项

### 二、背景、现状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看守所与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建设工作的通知》（〔2009〕高检办发 23 号）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派驻看守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监控系统联网建设规范>的通知》（高检办字〔2010〕205 号）要求，切实加强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看守所严格执行，文明管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 2012 年建成派驻第三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实现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的监控系统联网，并对视频监控录像进行独立存储。

对看守所监管执法活动实行动态监督，是新形势下加强监管执法、加强法律监督的重要举措，是健全和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机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对规范执法行为，

促进公正执法，维护监管场所秩序，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益，促使看守所监管民警、派驻检察干警及办案人员进一步转变执法观念和工作作风，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

## 2、项目现状

### 2.1 业务现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在第三看守所设立派驻检察室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根据工作职能，目前列入派驻检察室日常监督范围的包括：

#### 1、执法活动

- 1) 、收押、换押；
- 2) 、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 3) 、提讯、提解、押解；
- 4) 、安排律师会见；
- 5) 、使用警械和武器；
- 6) 、执行刑事判决、裁定；
- 7) 、执行刑罚；
- 8) 、释放；
- 9) 、其他执法活动。

#### 2、管理活动

- 1) 、分押分管；
- 2) 、安排家属会见、通信；
- 3) 、安全防范；
- 4) 、教育工作；
- 5) 、生活卫生；
- 6) 、在押人员死亡等重大事件的调查处理；
- 7) 、其他管理活动。

### 2.2 系统现状

检察室原有系统已经实现和看守所视频监控系统联网，在检察室可以实时开展视频巡查工作。实现对民警、办案单位执法活动的实时动态监督，可实时巡查在押人员动态情况，更有效地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通过视频监控系统观看回放是派驻检察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手段。另外，对于看守

所内发生特殊情况，驻所检察人员也需要通过视频监控系统查看所内情况，如夹带械具原因，出所就医情况和所内办案民警工作情况等。所以无论是实时监控查看还是后期回放，驻所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均需要视频监控系统的辅助，所以多角度，无漏洞，清晰化对于辅助日常工作的开展至关重要。

通过监控联网，有效实现了检察室视频数据的独立存储监管，有利于检察监督工作从监管工作中剥离出来，使得检察监督工作可以不受制于监管工作，从而独立开展、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但是，目前存在两方面困难：一是原有系统年久失修，大部分信号已经中断；二是看守所信息化改造项目正在将现有的模拟系统改造为数字系统，看守所的改造一旦完成，检察室的配套视频监控系统将无法使用。

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驻北京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现役监控存储系统系 2012 年建设的一套 242 路 DVR 模拟视频监控存储主机系统。所有涉及的数据资源均为存储于 DVR 模拟视频监控存储主机硬盘中的监控录像。

目前派驻北京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模块的系统功能主要包括图像采集、实时监控、图像存储、系统安全、系统保密、驻所检察室机房基础设备，检察院的驻所检察室监控中心能处理所有前端信号的存储、处理和控制，并且可以对其图像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查看，其中包括 242 路 DVR 模拟视频监控存储主机系统。所有涉及的数据资源均为存储于 DVR 模拟视频监控存储主机硬盘中的监控录像。

目前北京市第三看守所前端网络摄像机共计 675 台，通过网络方式连接汇聚至看守所监控中心的视频监控平台，视频传输协议采用监控系统标准的 RTP 协议传输。

### 2.3 系统建设边界

为确保视频监控信号源的同一性，避免重复建设，两个系统共用前端摄像机，该部分已由看守所建设，本项目不涉及前端摄像机的建设内容。

为确保视频监控录像的独立存储，本项目拟在看守所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础上，在独立机房中另行建设一套视频存储系统，同时利用现有电视墙实现监控视频信号的调取、指挥、分析等功能。

## 三、招标需求

### （一）业务需求

驻所检察室是处于履行监督职责的前沿阵地，承担着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能。从一定意义上讲，它既是对刑事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的最后环节，又

是监督范围最广的一项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促进监管场所依法、文明、科学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促进刑罚的依法正确执行，保障刑罚目的的最终实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都具有重要作用。

在看守所内，人的变化因素是多方面的，也是很大的，突发事件随时有可能发生，作为检察室的工作人员除了要有胆识、有谋略、有处事应急的本领，能够随时应付突发事件的发生，维护监管场所秩序安定、被监管人员稳定，另外就目前的模式看，小检察室监督大监管场所，仅靠检察室人员深入监管场所“三大现场”达到监督的效果是不现实的，检察室人员还应辅以高效的信息技术系统来辅助工作。以获得更多价值信息为目的，按照高检院的要求，检察室应当与监管单位信息联网、监控联网，信息共享，检察室要充分利用监管单位信息资源，及时掌握监所动态，了解民警履行职责的状况。一是对监管单位发布的狱情信息进行认真梳理，深入研究，一旦发现民警在执法中有过错，及时监督纠正；二是经常查看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监控，全面掌握和了解民警履行职责情况；三是利用监管单位信息资源发表检察信息，使监管单位民警能了解检察工作，支持检察工作，使之成为检察室与监管单位民警沟通和交流的平台。

## （二）功能需求

本项目将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派驻第三看守所检察室升级改造现有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将看守所内部视频点位的高清视频监控信号进行接入并统一管理、存储以及通过电视墙显示，共涉及第三看守所 675 路的高清数字视频信号。

视频监控存储系统所有前端摄像头均来源于公安看守所，其中绝大部分为监室内摄像头，少量为关键通道摄像头。检察院驻所检察室需要根据对应看守所前监控摄像头数量，部署足够存储容量、数量、接入授权的视频监控存储设备及配套管理平台、监控流媒体平台、监控监看解码器和监控控制键盘设备。通过公安监控网络直接获取公安看守所前端监控摄像头网络视频流，实现驻所检察室本地存储、监管看守所监控视频数据。派驻看守所检察室监控室及看守所内领导办公室可随时调取历史图像并在电视墙或工作站显示器上进行查看。

视频监控系统要求采用主流的全数字架构，减少图像干扰，提高分辨率，增强对异常情况的识别能力。系统主要由网络摄像机、IP 传输网络、存储、监控中心组成。

按照《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 要求，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对需要进行监控的建筑物内（外）的主要公共活动场所、通道、电梯（厅）、重要部位和区域等进行有效的视频探测与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数字视频信号应符合单路画

面像素数量不低于 D5(1920×1080)、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低于 25fps。

驻所检察室的常驻检察官一般只有 2-3 人,而通常看守所的监室场所监控图像少则 3、400, 多则 1、2000。仅依靠驻所检察官进行日常轮巡完全看不过来。所以需要一套视频监控行为分析系统, 可以实时分析监狱联网视频信号, 实现对监室场所内的异常行为等进行预筛选, 实现异常事件报警, 并标记异常事件录像, 留存筛查记录。智能行为分析系统的应用, 将刑事执行检察传统的事后监督转为实时监督, 为派驻检察实时预警, 为专项巡回检察提供有力证据, 对于提高检察机关监督效率、监督权威提供技术保障。

基于派驻检察工作的需要, 对各看守所内部分探头增加监控行为分析功能, 将收集到的海量视频信息, 通过视频浓缩、入侵检测、行为分析、人脸检测、视频切片等技术, 进行图像信息的识别、筛选、处理工作, 实现视频分析功能, 为检察官提供关键要素与信息。

因驻所检察室视频监控系统仅接入对应看守所的视频监控网络, 不与其它网络连接。且看守所视频监控网络根据公安部的规范要求严格与看守所外部网络隔离。所以驻所监察室的监控视频监控图像行为智能分析功能为各驻所监察室专项配套建设, 为尽可能提升分析准确性, 驻所监察室监控视频监控图像行为智能分析设备需与前端视频源提供设备即看守所驻所检察室视频监控图像存储系统设备保持最大的兼容性。且该系统专为各驻所监察室服务。

视频存储, 根据 2020 年 7 月 29 日最高检五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与监管场所监控信息联网的通知》(高检五厅【2020】7 号) 中关于监控联网记录和存储设备要求, 存储介质应支持联网监控点所有监控信息记录, 图像和视频保存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保存时间不低于 360 小时(15 日)。在实际检察监督工作中, 发生在押人员受伤、发病、死亡等事项时, 第一时间全面巡查事发前在押人员所在监室、相关点位至少 15 日监控视频。对于部分慢性病在押人员发生突发事件时, 需要对其自发病以来所有发药、服药、救治及日常监室一日生活情况进行全面视频巡查。因很多慢性病在押人员病程在 60 天以上, 故至少需要保存 60 天视频, 以确定监管场所的医疗救治总体方案是否合理, 对于慢性病人员是否存在医疗定期监测、治疗, 对于突发疾病时处置是否及时、合理。故综合考虑上述实际业务需要, 本项目的监控视频存储时间应不低于 60 天。另外根据北京市公安局监管总队关于监管机构发生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病危等特殊状况处置工作办法规定, 发生特殊情况后, 应该倒查 30 日的监室内外及就医的监控录像。检察机关对上述情况开展监督时, 也需要为提取回放固定前一个月完整的监控录像, 为保证及时

履行监督职能。同时，从日常办理举报控告申诉案件的实践工作需要，很多反映的内容时间跨度比较早，需要回放二个月前的录像内容。

本次设计派驻第三看守所检察室平台全网可管理视频摄像机数量可以达到 675 路。

### （三）数据需求

升级改造后的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可获取，共涉及第三看守所 675 路视频的存储。

视频信号以现有看守所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后的码流进行存储：第三看守所视频信号按照 4M 码流存储。

按照一般的容量计算方法，给出其存储空间计算公式：

单路实时视频的存储容量 (TB) =  $(4(\text{Mb/s}) \times 60 \text{ 秒} \times 60 \text{ 分} \times 24 \text{ 小时} \times 60 \text{ 天}) / 1024 / 1024$ ;

第三看守所存储容量 (TB) =  $(4\text{Mb/s} \times 1800 \text{ 路}) \times 60 \text{ 秒} \times 60 \text{ 分} \times 24 \text{ 小时} \times 60 \text{ 天} / 8 / 1024 / 1024 = 2039\text{TB}$

考虑到硬盘格式化损耗 5%、数据重构冗余 5%、热备损耗 5%、硬盘格式损失及 N+M:K 的安全级别要求损耗 20%，第三看守所需要系统的存储容量应不低于：2100TB。

### （四）安全需求

本项目按照要求满足边界防护与控制、密级标识与密码保护、用户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电磁泄漏发射防护、安全保密管理机构、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人员等的安全保密防护框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结构安全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保证关键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 b) 应保证接入网络和核心网络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 2、访问控制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在网络边界部署访问控制设备，启用访问控制功能；
- b)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控制粒度为网段级。

c) 应按用户和系统之间的允许访问规则，决定允许或拒绝用户对受控系统进行资源访问，控制粒度为单个用户；

#### 3、安全审计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网络系统中的网络设备运行状况、网络流量、用户行为等进行日志记录；
- 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4、网络设备防护

本项要求包括：

- a) 应对登录网络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 b) 应对网络设备的管理员登录地址进行限制；
- c) 网络设备用户的标识应唯一；
- d) 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 e)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网络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措施；

#### （五）采购设备清单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1	视频监控交换机(万兆)	1、交换容量 $\geq 670G$ , 包转发率 $\geq 160Mpps$ ；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geq 24$ 个，固化 10G/1G SFP+光接口 $\geq 4$ 个； 3、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 (IEEE 802.1d), RSTP (IEEE 802.1w) 和 MSTP (IEEE 802.1s)； 4、支持 N:1 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5、支持 CPU 保护策略，对发往 CPU 的数据流，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并根据需要实施带宽限速，保护 CPU 不被非法流量占用、恶意攻击和资源消耗； 6、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 ARP 报文、ICMP 请求报文、DHCP 请求报文的速率，对超过限速阈值的报文进行丢弃处理，能够识别攻击行为，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7、支持快速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防止端口下因私接 Hub 等设备形成的环路而导致网络故障的现象； 8、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1 台
2	视频监控交换机光模块(万兆)	1、万兆 LC 接口模块 (1310nm) , 10km, 适用于 SFP+接口。	4 块

3	视频监控防火墙（万兆）	<p>#1、网络层吞吐量<math>\geq 30G</math>, 并发连接<math>\geq 1200</math>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math>\geq 16</math>万; 2U, 冗余电源; <math>\geq 6</math>个千兆电口, <math>\geq 4</math>个千兆光口(满配光模块), <math>\geq 4</math>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 <math>\geq 1</math>个扩展插, <math>\geq 1T</math>硬盘, 支持液晶屏; 含三年硬件维保服务。</p> <p>#2、3年安全组合升级订阅服务包(含应用识别库、URL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服务及威胁情报订阅服务)</p> <p>#3、支持共享上网检测功能, 支持共享接入检测和共享接入管控功能, 可以通过设置管控地址和例外地址优化管控功能, 同时支持阻断或告警动作(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4、支持IPv6下静态路由及策略路由、动态路由, 动态路由应包括RIPng、OSPFv3、BGP4+、ISIS。</p> <p>#5、支持对网元进行健康检查, 健康检查至少包括链路健康检查和回环探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6、支持基于IPv4/v6地址、应用的会话限制, 限制动作包每IP新建、每IP并发、所有IP新建、所有IP并发, 且可以基于安全域指定限制方向。</p> <p>#7、支持灵活的服务链编排功能(服务量管理), 支持串接链和旁路链, 支持网元组的方向和目的位置设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8、支持可配置阈值的基于安全域或基于二层接口局域网广播防护, 防止局域网内广播和多播数据包泛滥。</p> <p>#9、支持对编排的流量(服务链)进行监控, 以图形化的形式展示出服务链中的流量大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10、支持基于安全区域的异常包攻击防御, 异常包攻击类型至少包括Ping of Death、Teardrop、IP选项、TCP异常、Smurf、Fraggle、Land、Winnuke、DNS异常、IP分片、圣诞树攻击、NTP monlist等; 并可在设备页面显示每种攻击类型的丢包统计结果。</p> <p>#11、能够对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 本地病毒库规模<math>\geq 3000</math>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12、能够支持病毒样本上传和页面消息推送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13、支持透明部署进行SSL解密, 支持解密TLS1.3、TLS1.2、TLS1.1、TLS1.0、SSL3.0协议。</p> <p>#14、能够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NTP Reply Flood和SIP Flood攻击。</p> <p>15、能够支持自定义TCP、UDP、HTTP协议的漏洞特征, 漏洞特征可通过多个字段以文本或正则表达式的形式进行有序和无序匹配, 并可自定义漏洞的源、目的端口范围; 同时可标识自定义漏洞的CVE编号或CNNVD编号。</p> <p>16、提供关联分析面板, 可将Top应用、Top威胁、Top URL分类、Top源地址、Top目的地址等信息关联, 并支持以任意元素为过滤条件且不少于35个维度进行数据钻取。</p> <p>#17、提供关联的威胁事件日志, 系统可自动将产生威胁事件的连接经过防病毒、防漏洞、防间谍软件、URL过滤、文件过滤等安全模块检查的日志集中显示。</p> <p>18、支持将物理防火墙资源, 如新建、吞吐、会话数、安全策略数、源NAT数、目的NAT数, 日志存储数量以保留值及最大值的形式自动分配。</p> <p>#19、具有CCRC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1台
4	视频监控存储主机(核)	<p>1、盘位: <math>\geq 48</math>盘位;</p> <p>2、高速缓存: <math>\geq 8GB</math>;</p> <p>3、网络接口: <math>\geq 1</math>个千兆管理电口, <math>\geq 4</math>个千兆数据电口;</p> <p>4、硬盘兼容性: 支持接入容量为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18T、20T、22T的SATA/SAS磁盘;</p>	5台

	核心产品)	5、支持 $\geq 450$ 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geq 32$ 路(64Mbps)网络回放; #6、可在客户端界面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在界面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7、可将指定选择时间段和指定录像类型(报警、事件、定时等)的录像文件进行回传,支持每日自动定时回传(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8、设备可批量添加、修改接入的前端摄像机IP地址,并可对已添加的前端摄像机IP进行过滤(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9、设备可接入双音轨,可同时或分别播放左右音轨(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5	视频监控硬盘	1、单盘容量: 8TB; 2、缓存 $\geq 256$ MB; 3、转速 $\geq 7200$ RPM; 4、硬盘接口: SATA; 5、企业级。	232 块
6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1、设备应采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2、设备应具有 $\geq 4$ 个GE接口,内存 $\geq 64$ G,具有 $\geq 4$ 个硬盘槽位,标配不少于2块4T SATA硬盘;具有 $\geq 4$ 个USB接口,具有 $\geq 1$ 个VGA接口,具有 $\geq 2$ 个PCIe扩展槽位; 3、设备应支持 $\geq 700$ 路视频接入许可,支持 $7\times 24$ 小时稳定运行; 4、设备应具备设备集中管理能力,支持对系统主流摄像机进行统一配置和业务管理,并支持设备时钟同步; 5、设备应支持国标GB/T28181、ONVIF标准前端的接入; 6、摄像机管理能力:支持本域接入摄像机数 $\geq 4000$ 路,可管理摄像机总数 $\geq 30000$ 路; 7、用户管理能力:支持建立用户数 $\geq 500$ 个,并发在线用户数 $\geq 100$ 个; 8、设备应支持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支持云台巡航路线和巡航计划的设定; 9、设备应支持订阅摄像机、存储设备和终端设备的报警上报,可设置报警联动实况、云台和存储等; 10、设备应支持电视墙功能,能在页面上模拟电视墙,从而实现对电视墙的直接操作; 11、设备应支持对报警联动规则、报警处置预案等设置; 12、设备应支持指定区域指定通道下发人脸库,包括民警库、犯人库、外来人员库等,从而通过人员识别方式实现平台对监所内各区域的人员精确管控。; 13、设备应支持针对人脸库进行允许名单、禁止名单配置; 14、设备应支持出现禁止名单中人员识别通道,平台会产生对应的禁止名单报警; 15、设备应支持性能:功能菜单反应时间 $\leq 1$ s;页面所有操作耗时查询数据量1万 $\leq 3$ s。	1 台
7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算法主机	1、设备应采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2、智能卡数量:支持 $\geq 6$ 张半高半长PCIe接口GPU卡; 3、内存 $\geq 64$ GB; 4、硬盘 $\geq 2$ 块3.5寸4T硬盘, $\geq 1$ 块2.5寸128GB SSD硬盘; 5、网络接口 $\geq 2$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6、USB接口:前置 $\geq 2$ 个USB3.0接口,后置 $\geq 3$ 个USB3.0接口; 7、PCIe接口 $\geq 8$ 个标准PCIe卡槽; #8、支持网络摄像机接入协议的设置,包括有:国标GB/T28181、onvif、RTSP、	1 台

		私有协议的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室外和室内入侵检测、攀高检测、起身检测、滞留(徘徊)检测、睡岗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音异常检测、斗殴检测、人群聚集检测、物品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快速奔跑检测、抽烟检测、蒙头睡觉检测、撞墙检测、视频质量诊断、询问室人数异常检测、看护比异常检测、起立检测、求救检测、工作服检测、拍照检测、隔窗递物检测、变化事件检测、如厕超时检测、警服检测、医生检测、剧烈运动检测。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报警审核查询，类型包括：正报、误报、重复正报、重复误报、待定、未处理6种状态；支持按照审核状态查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不少于1000万条报警信息存储，单通道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3s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支持集群部署。	
8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引擎主机	1、设备应采用国产高性能处理器和国产操作系统； 2、智能卡数量：支持≥6张半高半长PCIe分析卡； 3、内存≥64GB； 4、硬盘≥2块3.5寸4T硬盘，≥1块2.5寸128GB SSD硬盘； 5、网络接口≥2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6、USB接口：前置≥2个USB3.0接口，后置≥3个USB3.0接口； 7、PCIe接口≥8个标准PCIe卡槽； #8、支持网络摄像机接入协议的设置，包括有：国标GB/T28181、onvif、RTSP、私有协议的设置选项（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9、支持室外和室内入侵检测、攀高检测、起身检测、滞留(徘徊)检测、睡岗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音异常检测、斗殴检测、人群聚集检测、物品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快速奔跑检测、抽烟检测、蒙头睡觉检测、撞墙检测、视频质量诊断、询问室人数异常检测、看护比异常检测、起立检测、求救检测、工作服检测、拍照检测、隔窗递物检测、变化事件检测、如厕超时检测、警服检测、医生检测、剧烈运动检测。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0、支持报警审核查询，类型包括：正报、误报、重复正报、重复误报、待定、未处理6种状态；支持按照审核状态查询。（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不少于1000万条报警信息存储，单通道检索响应速度不超过3s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台
9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算法板卡	#1、需适配行为分析引擎主机、行为分析算法主机，合计支持≥140路实时视频行为分析； 2、算法板卡≥2块； 3、单卡内置≥4颗高性能GPU； 4、PCIe形式板卡。	1套
10	视频监控流媒体平台	1、提供≥1400Mbps码流并发接入和转发； 2、支持阻截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 3、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 4、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 5、支持第三方视频设备国标GB/T28181等联网标准； 6、支持视频平台取流。	1套
11	视频监控解码器	1、画面分割：单屏支持1/4/6/8/9/16/25/36固定分割支持M*N自定义分割，M*N≤36； 2、支持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3、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路3200W@25fps / 7路1200W@25fps / 10路	1台

		800W@25fps / 14 路 600W@25fps / 18 路 500W @25fps / 28 路 300W @25fps / 36 路 1080P @30fps / 144 路 D1@30fps 同时解码; 4、视频输出路数: $\geq 4$ 路 HDMI; 5、视频输入路数: $\geq 2$ 路 HDMI; #6、支持通过快捷键将信号源推送至大屏的任意的窗口（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7、支持输出口资源复制借用, 使每个输出口同时实现 $\geq 6$ 路 $1920 \times 1080$ 、30 帧/秒的视频画面分割显示（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视频监控控制键盘	1、 $\geq 10.1$ 英寸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 1280*800; 2、支持 H.265、H.264、H264H、H264B、MJPEG、MPEG4、SVAC、SmartH.264、非标码流等; 3、支持 16 画面分割; 4、支持在触屏观看图像或通过 HDMI 将图像投到屏幕上 16 路; 5、支持最大 2 万路设备控制; 6、支持支持抓图、录像功能, 文件保存至 U 盘; 7、接口: USB2.0 和 USB3.0 各 2 个, $\geq 4$ 路报警输入, 高低电平可调, $\geq 4$ 路报警输出, $\geq 3$ 路继电器 (1 路 12V_1A 可控); #8、外壳防护等级 $\geq$ IP20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	1 台
13	监控视频行为分析授权通道	1、可支持 1 路监管事件检测。可通过配置一定的智能分析规则, 输出异常事件报警及分析数据; 2、算法包含: 异常事件检测包括室外和室内入侵检测、攀高检测、起身检测、滞留 (徘徊) 检测、睡岗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音异常检测、斗殴检测、单人独处检测、人群聚集检测、物品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快速奔跑检测、抽烟检测、蒙头睡觉检测、撞墙检测等事件类型。	140 路
14	UPS 主机	1、单进单出 在线式 UPS 电源, 容量 $\geq 10$ KVA 塔式安装; 2、输入电压范围: 176V—276V; #3、输出波形失真度: 正常工作、额定阻性负载 $\leq 1.4\%$ ; 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阻性负载 $\leq 1.2\%$ ; 正常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 $\leq 2.2\%$ ; 电池逆变工作、额定非线性负载 $\leq 1.9\%$ ; #4、效率: 100% 阻性负载 $\geq 96.7\%$ ; 50% 阻性负载 $\geq 96.0\%$ ; 30% 阻性负载 $\geq 95.7\%$ (额定输出容量 $\leq 10$ kVA)。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5、输出功率因数: 1 (需提供带有 CMA/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6、为保证产品质量可靠, 功能满足项目需求, 需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泰尔产品认证证书; 7、供应商应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售后服务需满足不低于 5 星级要求。	1 台
15	蓄电池	12V-100AH 1、产品容量: 25℃时, 容量不低于采购需求对应容量; 2、设计浮充寿命: 20-25℃时, 12V65AH 及以上设计浮充寿命 $\geq 8$ 年 (提供公开发行的技术规格书); 3、蓄电池需要具有防漏液性能; 4、蓄电池静置 28 天后其容量保存率不低于 97%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5、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不低于 97.5%, 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6、生产单位必须是自主生产, 非 OEM。	32 节
16	电池架	1、定制电池柜。	2 套
17	蓄电池开关	1、32A 电池空开。	2 个

18	配电箱	1、UPS 输入输出配电箱。采用国产空开元器件，总开关 63A/3P*1 台，支路空开 32A/1P*8 台，具有防雷模块和指示灯。	1 台
19	空调主机	#1、机房空调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制冷量 $\geq 7.6\text{ kW}$ ，风量 $\geq 2400\text{ m}^3/\text{h}$ ，显热比 $\geq 0.93$ ，能效比 $\geq 3.1$ ，采用 R401A 制冷剂，上送风、EC 风机，电子膨胀阀； 2、压缩机选用高能效比的涡旋式压缩机，选用主流品牌，压缩机需安装在室内机内部，以确保制冷系统运行稳定和方便维护； 3、须采用先进的微处理控制器，采用不小于 4 英寸彩色触摸屏，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应具有不少于 500 条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可储存和显示当前和历史报警信息； #4、机房空调必须具有群控功能，提供国家级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 5、设备应为正规厂家生产，能够保证质量； 6、具有同型号 3C 认证证书； #7、投标产品型号应是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要求原厂生产: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一致)。提供节能认证 证据文件及认证查询截图，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8、供应商应能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售后服务需满足不低于 5 星级要求。	1 台
20	专用配套线缆及安装辅材辅料	1、施工中所需的光纤配线架、光缆、光纤跳线、信号线、控制线、电源线、穿线管、连接盒、桥架等。	1 项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6.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整个系统设计、建设所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规定：

GB / 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A/T 669.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50314-2015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A/T 367-202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ITU H.264 《视频编解码标准》

YD/T 1171-2015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 6.2 设备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要求

#### 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3 年质保服务，自通过竣工验收后起算。

#### 售后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 2)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服务计划。
- 3) 投标人需在质保期内提供 2 年为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各类硬件系统提供日常巡检、性能调优、配置管理、故障响应、故障诊断、故障维修等服务。
- 4) 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提供 4 小时带配件免费上门服务，4 小时内配件到达现场，如不能排除故障，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产品进行替换。配件应为原厂原包装产品。
- 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每周 5×8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技术服务热线支持应是中文服务。
- 6)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运维与技术支持：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阶段基本的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软件升级更新服务：网络产品在遇到公司相关产品版本更新，定制应用软件功能变更或相关软硬件系统软件升级时，要求提供软件升级更新服务，并保证系统在升级之后新功能可以正常、有效的发挥作用，同时保证原有功能不受升级的影响；安全产品提供定期的规则库升级服务，升级内容包括规则库及相关的帮助文件。

需求收集与服务评价：要求现场服务人员需随时收集用户的潜在需求与建议，为今后的软件更版、改进收集素材。

以往问题落实与汇总：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进行汇总整理，并向采购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咨询服务。
- 7)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提供的任何产品，必须是其投标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 6.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无

### 6.4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 5 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专业或行业资质证书的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不少于 3 人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专业或行业资质证书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 6.5 其他要求

验收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 (1)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 (2)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 (3) 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 (4)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七)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派驻第三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在系统集成方面，中标人需要高质量完成本次招标的所有建设任务，保证本项目整个系统运行的流畅和稳定。

#### 实施集成范围

中标人需要高质量完成本次招标的所有建设任务，保证本项目各系统运行的流畅和稳定，集成建设内容包括：机房空调系统、网络监控系统、网络安全设备、UPS 系统的集成等内容。

实施集成时间：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系统实施工作。

实施地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派驻第三看守所检察室。

### 四、合同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709260.00元，大写：柒拾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 (2) 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5%）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4) 乙方提交的质量保函有效期应截止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 市检二分院派驻北京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 监控系统联网升级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市检二分院派驻北京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_\_\_\_\_项目中所需服务经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响应文件。

## 第二条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

家和相关部门政策法规，符合国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第三条建设周期**

###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

### **第五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709260.00元，大写：柒拾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2) 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质量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5%）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3)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同时，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 乙方提交的质量保函有效期应截止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2、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评审；
- 3、乙方人员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伤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撤换要求；
- 4、甲方负责协助服务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运行保障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5、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服务人员及机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项目资料；
- 6、甲方向乙方服务人员或机构提供合同约定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接受甲方的领导、监督、检查；
- 2、按照本合同要求进度，开展工程实施，定期总结并向甲方报告工作；
- 3、保证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保证服务人员出勤时间；
- 4、配合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工作；
- 5、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本年度工作方案及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工作；
-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文档；
-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服务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甲方，并及时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 8、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八条项目验收

- (1) 项目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提出，甲方依据本合同内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 (2) 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报告，接受甲方、使用方等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工作记录及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

## 第九条保密义务

-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2、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 3、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但此全部赔偿金额不得高于违约方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之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误期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零点三 (0.3%)计收，直到完成项目为止。如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之后三十天内完成项目，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误期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如需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修改合同，乙方拖延交货，将按本条第3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5、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终止，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解决：

-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市检二分院派驻北京市第三看守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4119-XM001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0610-2541NH031754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2025 年 XX 月 XX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为大型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标的名称”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详细货物名称。
  - 3、“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工业（制造业）。
  - 4、中小企业划分填写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 明
1											
2											
...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全部响应可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情况			
业务范围			
相关资质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近三年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2			
2023			
2024			
其他声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p>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 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需）。</p> <p>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p> <p>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范围	合同期限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
- 2、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证明资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
- 3、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 4、凡造假或篡改业绩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对提供的业绩文件进行抽样查询，判定是否有造假情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 14-1 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相关证书 (如有)	从业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1						
2						
3						
.....						

## 14-2 人员简历

姓名		年龄		公司职务	
毕业学校		学历		毕业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 时间		相关证书 (如有)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参加过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说明：团队人员应每人填一张并附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或毕业证书等相关材料）。

## 15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是针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以及评审的特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评审方法中关于技术部分所设置评审项的全部要求。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7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声明					

- 注：1. 此表中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 明
1											
2											
...	...										
总价(元)											

-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磋商活动结束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须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